



## 大 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一 次会议

1995年11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时  
纽约

主席：额尔德内楚伦先生 ..... (蒙古)

上午11时开会

议程项目57-81(续)

对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委员会，下列国家已成为下列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A/C.1/50/L.12：巴拉圭；

A/C.1/50/L.14：佛得角、塞浦路斯和拉脱维亚；

A/C.1/50/L.17/Rev.1：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冰岛、爱尔兰、新西兰和挪威；

A/C.1/50/L.31：澳大利亚和文莱达鲁萨兰国；

A/C.1/50/L.37/Rev.1：不丹、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

A/C.1/50/L.45：吉布提、列支敦士登和突尼斯；

A/C.1/50/L.48：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马来西亚；以及

A/C.1/50/L.50/Rev.2：澳大利亚、马绍尔群岛和摩纳哥。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代表还记得，我们昨晚未能完成发言名单。今天第一件事将是让各代表团继续发言，以便在就第一组表决后解释其投票或立场。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在对文件A/C.1/50/L.35/Rev.1中的有关“双边核武器谈判与核裁军”的决议草案表决中弃权。

尽管我们赞赏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的双边核谈判中取得的进展，但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在两方面有所欠缺。大会在序言部分第七段中，表示赞赏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巴基斯坦不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无论如何，无限期延长甚至受到一些《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质疑。

其次，我们认为应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报告在这一唯一的多边谈判机构之外举行的谈判中取得的核裁军进展，该会议应负责就一项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举行谈判。

我藉我正在发言的机会，对欧洲联盟和澳大利亚代表昨天的发言作简要的答复，他们的发言是解释其对文件A/C.1/50/L.39/Rev.1所载的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障的决议草案的投票情况。

欧洲联盟代表指出，该决议草案并未反映出最新的事态发展。我们认为这不是一种正确的评价。该决议草案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984(1995)号决议以及就此表达的各种观点。

我国代表团代表共同提案国与澳大利亚代表团讨论了有关《不扩散条约》会议结果的段落。不幸的是另外一方未使我们的对话得以完成。它现在被用来为在有关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辩护。

我们必须在此刻指出，我们无法接受关于这一主张：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障的条件应是它们接受《不扩散条约》或其他不扩散条约。我们一贯表示的观点是：核武器国家因其拥有核武器而有义务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他想就程序问题发言。

莱多加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向巴基斯坦代表表示歉意，但根据议事规则第128条，我认为主席先生你让决议的提案国作解释投票的发言是不恰当的。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希望美国代表更清楚地听到了我所说的话，但他显然没听清楚。我结束了我对决议草案A/C.1/50/L.35/Rev.1的论述，然后指出我向对欧洲联盟和澳大利亚的发言作出反应。我有权对在对讨论中所作的发言作答复，我正是行使了这一权利。我敦促各位代表明天在聆听他们或许不同意的其他代表团的立场时有所自我克制。

我刚才说过，我们认为核武器国家有义务保证无核武器国家不受使用核武器之害。这一义务产生于对核武器的拥有，因为我们认为应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欧洲联盟的很多成员多年来根据其结盟安排而享受到一个或多个核武器国家的保证。这些保证甚至在《不扩散条约》制订或生效以前就已向它们提供。这些保证并没有因此而成为非法的。它们来自《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

至于我们的澳大利亚朋友，澳大利亚是在经过很长一阶段时间之后才批准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我们不知道在澳大利亚还不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这一阶段期间它是否认为核武器国家坚持对澳大利亚的核武器威胁是合法的。

所有顺着这些思路发言的人都应该十分谨慎地思考以下建议的后果：安全保证应该限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那些国家。

卡雷姆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埃及代表团愿解释它为什么对决议草案A/C.1/50/L.35/Rev.1序言部分第七段的表决投了弃权票。埃及对该段投了弃权票，因为该段一开始所用的“赞赏”这个词同埃及代表团所发表的声明的文字不相符，埃及是在5月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所提及的决定时所作的发言。

素空他佩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我要对泰国昨天下午就题为“双边核军备谈判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0/L.35/Rev.1的投票进行解释。我国代表团愿记录在案泰国对于这项决议草案的总的想法并无异议。但是，我们不得不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它没有充分反映国际社会关于这个重要题目的感情。我们认为，大多数国家愿看到消灭核威胁的有时间限制的框架，和应该允许裁军谈判会议在核裁军谈判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优素福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题为“双边核军备谈判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0/L.35/Rev.1的立场。我们同意案文的总的目标，但是，我们注意到措词显然没有提出主要责任在于核武器国家，尤其是拥有最大储量的那些核武器国家。成员们可以忆及，这一点在由不结盟运动作为提案国并获得协商一致通过的第49/75 L号决议和由美国、俄罗斯联邦以及若干其他国家作为提案国的第49/75 P号决议中都得了明确反映，我们大力支持这两项决议草案。

因而，决议草案A/C.1/50/L.35/Rev.1删除了这一点至少也是难以解释的，因为只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才必须为核裁军承担责任，这是合乎情理和逻辑的，必须强调这一点。

现在我谈一下序言部分第四段落，它强调在严格和有效国际控制下、通过全面彻底裁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我们承认这个概念和作法的意义，但是，在这一段落中没有提及紧迫和压倒一切的目标是必须实现核裁军，这贬低了决议草案的精神。这同国际社会压倒多数的人决心寻求不受核武器威胁的世界的看法也不相符。

由于这一原因，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50/L.35/Rev.1投了弃权票。

迈克尔·韦斯顿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本来打算对巴基斯坦代表的发言作出答复，他似乎认为，他已经同澳大利亚大使谈过的这一事实将会自动满足欧洲联盟成员。我本来认为昨天发生的事件应该会表明情况并非总是如此。但是，我认为西班牙代表愿代表欧洲联盟作出答复，因而我十分高兴地让他这样做。

斯培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不太肯定我根据哪条议事规则进行答复，但这的确是行使答辩权的问题。我不曾认为我们是行使答辩权和解释投票权，但是现在看来情况确实如此。我要马上接着说，我感到很高兴我在表决之后所作的发言得到了发言所针对的若干国家十分认真地倾听。这是极为令人高兴的结果。

有些国家还不认为致力于具有约束力的不扩散承诺是合适的，对此，澳大利亚深感遗憾。我们认为，如果我们要看到为充分安全保障作出全球安排，我认为这种承诺是必不可少和可以理解的要求。我还要说，提及《不扩散条约》早年的存在，即20多年以前的阶段，这同现在的情况关连甚少，现在有一个得到巨大国际支持的机制，这种支持我可以说几乎使它处于成为习惯国际法的阶段。可以肯定，《不扩散条约》的条款受到十分广泛的接受，它们构成国际行为的准则，那些少数尚未加入的国家对此应该好好考虑。

马丁内斯·莫尔西略先生（以西班牙发言）（西班牙语）：我要代表欧洲联盟对巴基斯坦代表昨天在发言中的看法进行答复。我要指出以下不可辩驳的事实，即我作发言时脑海里有一个具体日期：1995年11月14日。因此，我们不应该提及过去的某一时刻，提及同当前情况十分不同的一个时刻。今天国际社会和国际问题同几年前的十分不同。我在过去发言时所针对的时刻是现在，是国际社会必须解决避免核武器扩散的根本问题的时刻。做到这一步的最佳办法是通过签署《不扩散条约》。

我国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国家昨天在发言中陈述其观点时说，决议草案中没有提及这一事实。

莱多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认为你的规定很奇怪，但既然你规定行使答辩权只能在表决过程中而不是会议结束时进行，我要针对巴基斯坦的代表行使简短的答辩权。

我只是要说，认真读一下安全理事会第984（1995）号决议就会知道，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作出的安全保证是对《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国缔约国所作宣布放弃核武器并将其核能力和方案置于国际安全保障之下的承诺的回应，是与其相一致的，这是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明确、明晰的政策。现在，如果巴基斯坦和印度希望得到五个核武器国家作出的保证，这方面没有什么障碍。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既然美国的代表加入了这一对话，我将对他的讲话作简短的答复。

首先，我们认为并相信，拥有核武器是反常的，这一看法得到了国际习惯法的支持。难道有任何法律赋予五个核武器国家永久拥有核武器的权利吗？没有这样的法律。联合国的第一项决议就宣布，核武器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应予禁止。因此，五国拥有核武器这种不正常现象应该得到纠正。在没有通过核裁军和最终消除核武器纠正这种

情况之前，这五个国家有义务——我重申它们有义务——向我们其他国家保证，它们不对我们任何国家使用这些武器。

美国代表提出，它们的安全保证是对在《不扩散条约》下承担的义务的回报。这是否意味着美国坚持以使用核武器对不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进行威胁？这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宪章》指出，以任何手段、无论是核或非核，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都是非法的。因此，使用核武器或以使用核武器相威胁本身就是非法的，正是针对这一威胁，必须作出安全保证。必须向所有无核武器国家提出这种安全保证。

我认为，要求我们将《不扩散条约》作为高于这些安全保障的条件加以接受就是核讹诈。

沙祖康先生（中国）：我想借此机会介绍一下中国对安全理事会第984（1995）号决议和核安全保障的立场。

中国一贯主张向所有无核国家提供无条件的安全保障，也就是说，在任何情况下，在任何时候，都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些无核国家当然包括《不扩散条约》的成员国。正是基于这样的理由，中国参与了其他四个核武器国家提出的安全理事会第984（1995）号决议。

斯塔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很不愿意再次发言。请允许我表明澳大利亚的立场。我国外交部长曾在海牙国际法院上提出，如果法院决定就向它提交的有关核武器的案件作出决定，它便同意核武器是非法的。拥有、获得、使用，是非法的。

但是，我不能不回答我的巴基斯坦同事的评论。让我向他提出一个问题：他的国家没有对不扩散作出承诺，对其他国家来说，是否意味着一种可能获得核武器的威胁？我还要向他和其他人提出，承诺的问题并不要求一个国家加入某一具体条约；一个国家可以通过其他方式表达其对不扩散的承诺。

我们在我们的发言中从来没有坚持说一个国家是否必须加入某一具体机制。我们最关心的问题是核武器的不扩散问题，即不应该有更多的核武器国家以及目前的核

武器应该有步骤、有计划地消减，以最终消除，使我们能够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要向各代表团提出呼吁。我们今天上午的会议第一部分已经用来继续昨天晚上的辩论。我没有将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同行使答辩权分开，这只是因为我不想浪费时间。我只是希望争取一些时间，尽快结束反应。我们已经收到一些代表团的要求，我希望这些代表团发言将非常简短。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只是因为澳大利亚的代表向我直接提出了问题，我要对他作出回答。我赞赏他作出这些评论的精神，我们并赞赏澳大利亚关于核武器的非法性的立场。

首先，某些国家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的事实可能与这些国家的具体情况有关。澳大利亚非常清楚地了解巴基斯坦的情况，也了解我们为了争取我们区域不扩散所作出的努力。因此，巴基斯坦对其在不扩散问题上的立场并不感到歉疚。我们一贯的立场是赞成不扩散，但是，我们尚未批准《不扩散条约》是因为有特殊的原因。但是，我要向他提出，我国实行的自我克制是事实，因为我们没有采取其他的做法。我们接受了单方面的不扩散承诺，我们并就这些承诺采取了行动。

我认为，某些国家不应该轻易否定这些承诺，也不应该利用这些承诺，通过各种手段来向我们施加压力。这无助于促进不扩散。我们应该考虑到这些区域的具体情况，共同努力来解决世界各地的不扩散问题。你不能对世界上所有的问题都大而化之。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下列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一组的决议草案A/C.1/50/L.44/Rev.1；第三组的决议草案A/C.1/50/L.37/Rev.1；第六组的决议草案A/C.1/50/L.33；第七组的决议草案A/C.1/50/L.21/Rev.1；第八组的决议草案A/C.1/50/L.12；第十组的决议草案A/C.1/50/L.9和决议草案A/C.1/50/L.30；和第十一组的决议草案A/C.1/50/L.18。对第十一组的决议草案A/C.1/50

/L.20/Rev.1的行动必须推迟采取,因为涉及其经费问题的说明尚未就绪。

在结束对上述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以后,委员会将对下列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第一组的决议草案A/C.1/50/L.50/Rev.2;第二组的决议草案A/C.1/50/L.1/Rev.1,我等一会儿还要谈到这个决议草案;第四组的决议草案A/C.1/50/L.38和L.40;和第八组的决议草案A/C.1/50/L.27。

决议草案A/C.1/50/L.13和L.48的提案国已请求主席推迟对这些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如果委员会同意,对这两个决议草案将推迟到日后再采取行动。

关于决议草案A/C.1/50/L.1/Rev.1,秘书处通知我这个决议草案有涉及项目预算的问题,有关的文件明天上午可拿到。但我的理解是,这个决议草案将不涉及与联合国经常预算有关的经费问题。

别尔坚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根据我的理解,我们昨天已同意委员会今天将不对决议草案A/C.1/50/L.50/Rev.2采取行动。是这样吗?

主席(以英语发言):主席的理解是,我们今天上午确实准备对决议草案A/C.1/50/L.50/Rev.2采取行动,但如果各代表团尚未准备对这个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如果提案国同意的话,我们可以推迟采取行动。

班杜拉先生(乌克兰)(以俄语发言):我请求明天上午才对决议草案A/C.1/50/L.50/Rev.2采取行动,作为明天的第一个项目。

国之一。这个决议草案是早在三个星期以前就提交的最早的决议草案之一,我建议按照昨天的决定,今天对这个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如你刚才所说,决议草案A/C.1/50/L.1/Rev.1没有涉及联合国经常预算的问题。然而,遇到眼前发生的这种情况,我们在某些情况下宣读文本涉及经费的方面。关于这个决议草案,预算司已经认为应该提交一个文件,这个文件明天将作为文件A/C.1/50/L.59印发。下面我宣读秘书处的这个说明中选出的部分,并试图谈及有关问题。

“2. 执行部分第3和5段所载要求同经订正的1992-1997年中期计划主要方案—维持和平与安全、裁军和非殖民化,方案7裁军有关。这些问题属于拟议中的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节“政治事务”,次方案1“审议和谈判”的范围。

“3.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C.1/50/L.1/Rev.1,秘书长的了解是,该决议的执行将需要秘书处的协助和实质性支助。

“4. 此外,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拟议中的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款“政治事务”下的活动将无须改动,因为根据该决议草案进行的活动将属于方案7“裁军”,次方案1“审议和谈判”,活动1“国际合作”,(a) 交存任务的范围。”(A/C.1/50/L.59,第2、3和4段)

关于协助和服务,我要指出,共有两大类别。第一类

“据此，秘书长认为，决议草案A/C.1/50/L.1/Rev.1责成它为第三次审查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执行……(以及)为特别会议最后报告所载各项决定的执行提供必要协助和所需服务的任务，没有涉及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经费问题，该任务的有关费用将根据《公约》会议作出的财务安排来支付”……

“《公约》会议”是指缔约国。当然，这是指生物武器问题特别会议和筹备委员会。

“而且，与国际公约或条约有关的所有活动如果按照其各自的法律文书必须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以外筹资，则只有在事先收到缔约国为有关活动提供的充足资源之后才能进行。应当指出，现提出费用估计只是为了说明问题，《公约》各缔约国必须承担举行该届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会议的一切实际费用，其数额可能低于或高于估计费用数额。”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C.1/50/L.1/Rev.1，将不会导致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项下增拨任何经费。”(A/C.1/50/L.59, 第7-9段)

所有细节将见诸明天分发的文件A/C.1/50/L.59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收到匈牙利代表的提议，即在今天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如果没有人反对，今天我就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委员会对第一组内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前，我谨请希望介绍这些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我请乌克兰代表介绍文件A/C.1/50/L.50/Rev.2所载的决议草案。

年来，第一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若干决议，这些决议呼吁各国为核裁军进程作出贡献，并参加在这个领域缔结的各种协定和条约。

根据第一委员会建议所载的经大会核准的各项原则，并认识到它们有责任建立以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为基础的和平的前途，已决定使那些从未拥有核技术和那些自愿撤销其核方案或以放弃在其宣布独立后继承的核武器的国家具有无核国家地位。这些国家都朝着实现无核世界的目标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决议草案提案国认为，必须在像联合国这样重要的机构的决定中适当反映这些行动。这是这份决议草案的基本思想。

认识到核问题涉及许多困难，并认识到各个集团和国家的利益，决议草案提案国尽一切努力避免有争议的概念性措辞。决议草案只是指出事实，并避免对已采取的决定作出任何评价。

在序言部分第一段提到去年的各项决议，这些决议呼吁各国在核裁军领域继续作出努力，以销毁核武器为最终目标，加入和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通过关于核裁军的两项重要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和《第二阶段裁武条约》。

决议草案第一段列出了去年第一委员会结束其工作后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的名字。在第二、第三和第四段中，大会将注意到《第一阶段裁武条约》的生效和执行是裁军领域的一项重大成就，并对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签署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表示欢迎。在执行部分第五段，大会对那些自愿放弃核方案和核武器从而对裁军和加强区域与全球安全作出重大贡献的国家表示欢迎。

关于我国，决议草案只是对乌克兰加入《不扩散条约》表示欢迎，乌克兰在宣布独立时拥有第三大核潜力，它自愿放弃这种潜力，并承诺将销毁原来属于俄罗斯联邦的1 500多枚弹头。

因此，这份确实是程序性的决议草案指出了去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两项决议和以一票弃权的压倒多数通过的一项决议所提要求的执行情况。这些决议中一项是不结盟国家通过的、一项是发达国家通过的，第三项是一个遭受核摧毁的国家通过的。

而决议草案A/C.1/50/L.50是由一个常对裁军问题采取不同政策的国家提出的，符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要求，我们呼吁各国一致通过这份决议草案。我们认为，通过这项决定将证明第一委员会的成员准备执行已通过的各项决定，并证明它们承诺这样做，将给我们的工作以新的前瞻性的势头。

因为决议草案A/C.1/50/L.50/Rev.1的订正案文是今天上午才分发的，并因为其中载有某些草拟的更改，我们希望使各国有机会熟悉这个案文，并再次请求主席推迟到明天上午通过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决定，将其作为核事项组下的一个项目。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其他决议草案要介绍，我现在请希望作除解释投票外的其他发言的代表发言。

没有人要发言。

那么现在我就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其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莱多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对题名为“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0/L.44投了反对票。该决议草案试图歪曲最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历史性成果。我们都知道，决议草案A/C.1/50/L.44是昨天以压倒多数通过的俄罗斯联邦—美国关于双边核武器谈判决议草案—决议A/C.1/50/L.35—的对案。

然而，决议草案A/C.1/50/L.38和A/C.1/50/L.44之间有很大区别。与决议草案A/C.1/50/L.35相反的是，我们即将采取行动的这份决议草案回避以任何方式提及无限

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其提案国拒绝对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表示欢迎。联合国这一负责裁军的机构怎么可能不对这些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表示欢迎呢？

决议草案A/C.1/50/L.44有意回避《不扩散条约》关于“原则和目标”决定的任何协商一致语言，也没有关于普遍和彻底裁军的措词，其关于核裁军的措词被改写和歪曲以迎合某些《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

最后，决议草案A/C.1/50/L.44的某些部分显然不属实。例如，序言部分第8段声称核武器国家已经表示决心有系统地逐步努力在全球削减核武器，其终极目标是在一个有时间限制的框架内消除此种武器。我可以向各位担保，核武器国家没有说过这样的话。这些话是从哪里来的？它们是如何进入《卡塔赫纳最后文件》的？这与我们无关，但是，这些言词从来没有得到核武器国家的接受和赞同。

令我们遗憾的是，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上的争论比前几次会议要多。决议草案A/C.1/50/L.35和A/C.1/50/L.44的情况就是一个活生生的例子。我们认为，我们面临的问题是，是否应当允许少数《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所领导的努力在决议草案A/C.1/50/L.44中歪曲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的成果。美国代表团的回答是“不”。我们敦促所有其他《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同我们一道对这份决议草案按下红按钮。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题为“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0/L.44/Rev.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0/L.44/Rev.1是由哥伦比亚代表在1995年11月8日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代表同时是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

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白俄罗斯、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巴拉圭、大韩民国、所罗门群岛、瑞典、塔吉克斯坦、乌克兰。

决议草案A/C.1/50/L.44/Rev.1以95票赞成、37票反对、22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对投票进行解释的代表团发言。

别尔坚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遗憾地指出,委员会今年再次未能以协商一致通过对大家都十分重要的关于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的一份单独决议草案,其原因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决议草案A/C.1/50/L.44/Rev.1的提案国以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其他国家提交的决议草案为基础,但是却省略了一些重要论点,尤其是省略了有关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乌克兰、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的内容。

决议草案A/C.1/50/L.44/Rev.1还载入了不符合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上达成的协议的条款,更有甚者它还歪曲了协议的条款。例如,序言部分第8段和执行部分第8段都只不过是反映了决议草案提案国自己的痴心妄想。在这个基础上,人们难以就此重要事项制定一个现实的政策。

出于上述原因,我们不得不对决议草案A/C.1/50/L.44/Rev.1投反对票。

斯塔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对无法支持关于“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0/L.44感到遗憾。澳大利亚坚定地致力于核裁军的系统进程,以实现消除核武器的目标。我们认为,战略环境是,现在可以现实地争取实现均衡裁减核武库的持续方案,该方案考虑到过渡时期中稳定的威慑力量的必要性。

我们完全支持该决议草案把注意力放在需要通过系统进程坚定地谋求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但是,我们感到失望的是,涉及如此重要议题的决议草案未明确提及对决议草案的议题具有不可否认的重要性发展,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成果。对核武器国家在大会所做承诺在序言部分第8段中的唯一提及是含蓄和不准确的。我们认为,忽视提及

《不扩散条约》，它是使整个核武器国家都必须参加核裁军进程的唯一法律框架，使该决议草案不平衡。

理查兹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也对载于文件A/C.1/50/L.44的关于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的案文投了弃权票。众所周知，新西兰支持这种双边谈判，并将核裁军作为其军备控制事项中的主要目标之一。实现这些目标的最佳方式是在国际社会内争取实现协商一致意见，适当考虑到在实现渴望目标的道路上取得的重要成就。

新西兰对已经有两项有关该议题的决议草案感到失望。不幸的是，我们刚才表决的案文的提案国没有利用他们获得的机会支持和共同提出一项协商一致措施，这种措施本来能够反映国际社会的共同愿望。

同时，我们感到十分遗憾的是，决议草案A/C.1/50/L.44未考虑到今年进一步扩大控制核武器的一个重要成就，即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我们认为，调查作了那些工作，并提出有关未来的建议而不提及这个重要步骤是无益的。该《条约》缔约国--联合国的绝大多数会员国--以这个决定接受了彻底销毁这种武器这一终极目标，使国际社会永远摈弃核武器。

我国代表团还认为，建议对我们都渴望的目标，包括我刚才提及的目标，需要使用时限框架的手段是无济于事的。最后期限对于一个可实现的目标，或实现目标的一个步骤，并需要推动时是适当的，否则，它们不利于该事业，并且可能确实使进展更加困难。没有可将我们力图克服的困难挥走的魔棍，不论是否有时限框架。没有快速解决办法。进展是通过艰苦、合作工作取得的，有时快些，有时慢些，但是始终力图在道路上进一步迈出积极的一步，并考虑到已经迈出的步伐。由于该案文不注意这些问题，新西兰投了弃权票。

黑河内女士(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愿解释日本在表决决议草案A/C.1/50/L.44时的弃权票。

具有独特经历的日本诚挚地希望，永远不再次使用核武器，这将造成无法描述的人类痛苦。它因此十分重视最终销毁核武器的努力。载于文件A/C.1/50/L.44的决议草

案鼓励并支持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最优先考虑其核裁军努力，以便在实现框架内促进销毁核武器的目标。

我国代表团理解，该决议草案不是协调这两个核武器国家看法的产物。不断以裁军努力促进核裁军的日本无法认为该决议草案是在适当审议和协商的基础上制定的，因此，无法支持它。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们开始审议下一项决议草案前，我愿通知委员会，今天下午可能继续我们的会议。将得到会议服务。如果第一委员会不能完成我们今天应该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那么我们可能必须在今天下午召开另一次会议。当然要得到委员会的同意。委员会是否同意这个程序？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处理第三组，决议草案A/C.1/50/L.37/Rev.1。

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发言，而非就该组内决议草案解释其投票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尼古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关于常规武器的决议草案表明会员国越来越担心这类武器的过分积存、使用和贩运--合法和非法的贩运--这些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的总数很多，几乎涵盖世界所有区域。必须采取的行动包括简单的建立信任措施到对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的限制和甚至禁止，阻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和对受这种非法贩运影响的国家的援助以控制这种非法行动和收集非法转让的武器。

提交通过的决议草案提到重型和昂贵的武器，如战斗坦克、装甲战车、大口径火炮系统、攻击直升飞机、战斗机、战舰、导弹和导弹系统，以及小型、轻型和通常廉价的武器，包括每个可能只需3至7美元的杀伤性地雷。

罗马尼亚为从一开始便是有关军备透明度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而感到自豪。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荷兰代表的发言，今年也在本委员会介绍决议草案A/C.1/50/L.18的案文。该决议草案所讨论的《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

册》，正如序言第2段所强调的，是促进军事透明度的重要前进步骤。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报告提供了7种重要武器类别的数据和会员国自愿提供的有关其军事库存，通过国家生产获得的武器和有关国家武器进口和出口政策，立法和行政程序。

大约90个国家提供的反馈涵盖了90%多的国际武器贸易。但我们认为，即使那些不出口或进口武器的国家也应提供一份“无”的报告，以表明它们对报告机制的承诺。

罗马尼亚一直提供必要资料，并支持把通过国内生产获得的军事储备和采购资料列为强制反馈。这将使《登记册》更加完整、更加有用。

我们也同有些国家一样认为，在若干年后有必要进行评估。我们期望秘书长在将于1997年召集的专家小组协助下—按决议草案的要求—就《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和进一步发展提出报告，同时顾及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会员国表达的观点和秘书长1994年就这个问题的报告，以期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作出决定。

我们呼吁所有代表团都投票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我国代表团还是分别为关于使用常规武器和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决议草案A/C.1/50/L.34和A/C.1/50/L.45的提案国。我们对最近召开的1981年《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维也那审查大会通过一项新的关于致盲激光武器的《议定书》表示欢迎。我们希望大会明年一月的续会能够通过订正的《第二项议定书》，从而大大减少不分青红皂白使用地雷造成的危险，为最终消除杀伤地雷作出贡献。

我们希望这两项决议草案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罗马尼亚还是关于小型武器的决议草案A/C./50/L.7的提案国，该决议草案是日本提的，黑河内大使已对它作了干练的介绍。我们也支持关于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措施的决议草案A/C./50/L.37和关于为制止非法贩运和收集小型武器向各国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1/50/L.29。

罗马尼亚严格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建立的所有武器禁运，并已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武器和军用物资的非法出口。

的确，小型武器的过量积累及其乱予—尽管是非法的—转让是加剧区域冲突并在和平时代制造紧张局势的一个因素，但人们迄今没有采取任何具体措施来同国际舞台上这种消极现象作斗争。决议草案A.C./50/L.7的序言正确指出，通过非法军火交易获得的武器极可能被用于暴力目的，甚至小型武器如直接或间接被恐怖主义集团、贩毒分子或地下组织获得，也可对区域和国际安全、当然还有当事国的安全与政治稳定构成威胁。

由秘书长在一组资深政府专家协助下制定一份研究报告将具有很大价值，有助于我们确定各国在审议小型武器和其它常规武器的国际转让问题时遵循的原则和标准，并具体考虑到这些武器怎样造成或加剧冲突，以确定防止或减少此类武器具有破坏稳定作用的过分积累。

我国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出的使《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反映小型武器转让情况的建议。

罗马尼亚希望同这些常规武器问题决议草案的众多提案国—以至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进一步合作，以便促进和实现其中所载各项提议的神圣建设性目标。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认为，有些工作可以在裁军谈判会议—武器转让问题特设委员会—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同时进行。

我呼吁各代表团支持所有这些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是否有别的代表团要发言？好象没有。

我现在请愿在表决前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伏尔斯基(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格鲁吉亚是题为“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50/L.37/Rev.1的提案国之一。

格鲁吉亚同许多其它国家一样，亲自体验到了常规武器一旦掌握在极端主义势力和恐怖主义分子手中所能产生的破坏性邪恶力量。

主席(以英语发言)：对不起，我必须向格鲁吉亚代表指出，根据议事规则，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不得对该决议草案解释投票。提案国代表团应该在这组问题的辩论“发言”阶段发言。

伏尔基斯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我曾就此事找过秘书处，我的名字已列入名单。主席先生，当我听到你叫我时，我只得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好吧。我请格鲁吉亚代表就第3组问题作一般性发言，而非解释投票。

伏尔斯基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格鲁吉亚同其它国家一样，亲自体验到了常规武器一旦掌握在极端主义势力和恐怖主义分子手中所能产生的破坏性邪恶力量。许多国家都遭受巨大的物质损害。为了从这种损害中复苏并克服这种邪恶的后果，国家需要大量财政资源。

我国政府要求所有国家都采取负责的行动，支持这项决议草案。我国政府是同那些因受伤而生命受摧残和仍在因战争而致残的许多人一起发出这项呼吁的。我们认为，协商一致地通过这项决议草案非常重要。

主席(以英语发言)：是否有其它代表团要发言？

吉纳蒂拉克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斯里兰卡代表团与其他国家共同提出了载于文件A/C.1/50/L.37/Rev.1中的关于采取措施以阻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决议草案。

无论在这个讲坛上还是在其他场所，斯里兰卡对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采取了始终一贯的立场，这种非法行为正在增加，对世界各国，特别是小国和脆弱的国家的国家安全造成严重后果。最近几年，这种局势变得更严重了，这是冷战结束所释放的大量常规武器所致。这方面的一个令人不安的发展是这种性质的活动对所涉及的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造成的影响。

我国代表团感到严重关切的另一个问题是，以武力或诱惑招收有时只有10岁的儿童士兵，并给他们配备非法获得的武器，利用他们发动分离主义战争和进行恐怖主义活动，这样做完全无视这些儿童的利益。局势的严重性促使斯里兰卡外交部长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强调这个问题。

鉴于这种情况，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决议草案A/C.1/50/L.37/Rev.1中所表达的观点，并表示希望，它将以最大的多数获得第一委员会和大会通过。

我国代表团还希望，会员国将根据执行部分第3段，通过表达它们对为管制常规武器的非法转让和使用而需要在各国、各区域和国际上采取的措施的意见来采取后续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接着就题为“管制常规武器的非法转让和使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50/L.37/Rev.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的发言将极其简短。我只想宣读决议草案A/C.1/50/L.37/Rev.1的提案国国名。

本决议草案是于1995年11月8日在第一委员会第16次会议上由阿富汗代表介绍的，由以下国家提案：阿富汗、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不丹、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土库曼斯坦和津巴布韦。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决议草案不经表决获得通过。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A/C.1/50/L.37/Rev.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解释其对于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立场的代表发言。

马丁内斯-莫尔西略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代表欧洲联盟以及以下国家发言:阿根廷、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立陶宛、马耳他、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鉴于欧洲联盟成员国普遍支持管制常规武器的非法贩运和使用的措施,它们参加关于决议草案A/C.1/50/L.37/Rev.1的协商一致意见。

关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欧洲联盟成员国希望确认,它们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和欧洲联盟所实行的一切武器禁运,它们正在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防止非法出口武器和军用物资。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进而审议第六组。

我们开始审议载于文件A/C.1/50/L.33中的决议草案。

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表决前解释其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马丁内斯-莫尔西略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代表欧洲联盟以及以下国家发言: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

我现在代表欧洲联盟向委员会解释为什么联盟成员国将在表决决议草案A/C.1/50/L.33时弃权。

从对整个文本投赞成票改为投弃权票的理由是,今年向我们的委员会提交的决议草案与过去两年中通过的关于这个专题的决议草案几乎完全一样,尽管在冷战结束时外层空间中的军备竞赛也随之停止。欧洲联盟成员国认为,今后,绝对有必要对决议草案进行重大改变,因为我们认为,它已不再反映目前的国际局势,因为它坚持采取经验已表明无法得到国际社会广泛支持的立场。

我现在请要发言解释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别尔坚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支持整个决议草案A/C.1/50/L.33,“防止外层空

间军备竞赛”。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最有希望的活动领域仍然是提出建立信任和由开展外层空间活动的国家更好地提供情报的具体建议。

在这方面,该特设委员会已经收到不同国家的研究报告和建议。但是我们应该指出,本届会议上提出的决议草案没有充分反映当今世界的现实。因此我们认为,象执行部分10段中所说,促请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恢复两国间双边谈判,以期尽早达成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协定的作法不合时宜。这些谈判过去曾达成《第一阶段裁减战略武器协定》。因此,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不得不对在这一段的单独表决中弃权。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第7组中的决议草案A/C.1/50/L.21/Rev.1采取行动。

欧洲联盟认为,应大量缩减本决议草案的内容,并将其焦点主要集中在谈判外层空间建立信任措施上,这一点肯定可以获得国际社会在军事使用空间方面的支持。欧洲联盟完全相信,本决议草案的传统提案国今后将考虑到修改文本的需要,以便草案能够吸引国际社会更广泛地支持一个人都认为是重要的问题。

莱多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将对奇怪地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50/L.33投弃权票。我们有几个弃权的理由,最重要的一个是执行部分第8段的文字,其中请裁军谈判会议准备谈判,以达成一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协定。

我们以前曾指出,目前在外层空间不存在军备竞赛。这种积极的情况要归功于现有的法律协定。这些协定同样也有助于防止未来的军备竞赛。所以,不需要谈判更多的协定。美国因此不同意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措施进行谈判的序言部分第15段或执行部分第8段。我们也不同意序言部分第19段的声明,即裁军谈判会议的基本任务是议定一个这种协定。

此外,由于全球安全环境的变化以及由于不存在军备竞赛,所以,序言部分第7段中有关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严重危险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

最后，我愿顺便指出，序言部分第12段错误地显示，一个特设委员会继续检查和确认各种问题等等，而事实上1995年没有这样一个特设委员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50/L.33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在表决时，有人要求对序言部分的第19段和执行部分的第8段及第10段进行分别记录表决。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斯里兰卡代表1995年11月8日在本委员会的第17次会议上已介绍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50/L.33。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如下：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蒙古、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斯里兰卡、苏丹和乌克兰。

委员会将首先对决议草案A/C.1/50/L.33序言部分的第19段进行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

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A/C.1/50/L.33序言部分的第19段以99票赞成、1票反对、55票弃权获得保留。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A/C.1/50/L.33执行部分的第8段进行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

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A/C.1/50/L.33执行部分的第8段以100票赞成、1票反对、55票弃权获得保留。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决议草案A/C.1/50/L.33执行部分的第10段进行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就此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A/C.1/50/L.33执行部分的第10段以91票赞成、1票反对、63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对整个决议草案A/C.1/50/L.33进行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

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A/C.1/50/L.33作为一个整体以113票赞成、0票反对、46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要发言解释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别尔坚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 俄罗斯联邦支持整个决议草案A/C.1/50/L.33,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我们认为, 裁军谈判会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最有希望的活动领域仍然是提出建立信任和由开展外层空间活动的国家更好地提供情报的具体建议。

在这方面, 该特设委员会已经收到不同国家的研究报告和建议。但是我们应该指出, 本届会议上提出的决议草案没有充分反映当今世界的现实。因此我们认为, 象执行部分10段中所说, 促请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恢复两国间双边谈判, 以期尽早达成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协定的作法不合时宜。这些谈判过去曾达成《第一阶段裁减战略武器协定》。因此,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不得不对在这一段的单独表决中弃权。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对第7组中的决议草案A/C.1/50/L.21/Rev.1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要发言解释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安尼拉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 在委员会对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关于扩大裁军谈判会议成员数额问题的行动项目采取行动前, 解释我们的立场。

我们衷心感谢南非代表团和决议草案A/C.1/50/L.21/Rev.1其他提案国再次提请委员会注意这项重要问题, 我

国代表团以及在这里的许多其他代表团对该问题特别感兴趣。我国代表团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在1978年的大会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上，我们同意设立裁军谈判会议。从那时以来，裁军会议一直是承诺致力于促进在有效国际管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唯一、最重要的全球性裁军谈判论坛。

然而，自从设立以来，会议已成了少数会员国的一种专用俱乐部。连续两届会议以来，在1993年12月16日第48/77 B号决议和1994年12月15日第49/77 B号决议中，我们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尽一切努力达成一项解决办法，大大扩大会员国数目，至少包括60个国家。

然而我们感到失望的是，1995年9月21日裁军谈判会议第719次全体会议审查其成员问题时，仅仅批准35个申请国家中的23个国家为成员，即使这23个国家，也要等到会议决定的日期才能成为成员。

马来西亚特别感兴趣成为联合国这一重要附属机构成员。马来西亚已在1993年9月2日成为裁军谈判会议成员。鉴于我国非常感兴趣和强烈承诺在争取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社会努力中，特别是在促进全面和彻底裁军的努力中发挥积极作用，我国代表团强烈敦促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一项最优先事项，严肃考虑马来西亚和其他候选国家迄今提出的申请。

我们认为，成为裁军谈判会议成员是已经表达希望加入的所有申请国家的正当愿望，我们强烈敦促裁军谈判会议迫切考虑迄今剩下的那些候选国家，而且我们满怀希望，这将尽早带来一个肯定的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决定草案A/C.1/50/L.21/Rev.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50/L.21/Rev.1，《扩大裁军审议委员会成员数目》，由南非代表在1995年11月8日的委员会第16次会议上介绍，草案提案国如下：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喀麦

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芬兰、伊拉克、以色列、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越南、津巴布韦。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已表示希望本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采取这一做法。

决议草案A/C.1/50/L.21/Rev.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要发言解释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莱多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高兴地加入有关扩大裁军谈判会议成员的决议草案A/C.1/50/L.21/Rev.1的协商一致。美国长期以来一直支持扩大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这可追溯到1980年代初期。尽管裁军谈判会议过去多次未能就扩大成员达成协商一致，我们依然认为，现在是使裁军谈判会议的组成更能反映不断变化的国际环境的时候了。决议草案A/C.1/50/L.21/Rev.1执行部分第5段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在1996年届会开始时执行载于文件CD/1356的决定。

我要提醒各位同事，美国随时准备尽快执行文件CD/1356。我们可以在本月底或12月初回到日内瓦时在裁军谈判会议中作出决定，或者可以于1月初在裁军谈判会议1996年届会尚未开始之前作出决定。在这方面，美国重申它于9月21日提出的载于文件CD/1362的建议。该文件指出，只要裁军谈判会议同时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其实施全面强制措施的任何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没有权利阻止协商一致达成除其之外所有其他裁军谈判会议成员都可接受的任何决定，那么列在奥沙利文名单上的所有国家都可一道成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美国欢迎裁军谈判会议的许多成员对我们建议的支持。我们要指出，载于文件CD/1362的建议是我们面前能够迅速执行9月份作出的接纳奥沙利文名单上所有国家的决定的唯一建议。

莫拉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考虑到有关这个问题的各种意见和论点，我国代表团长期以来

一直坚定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可以从扩大成员中获得好处。我们也赞成决议草案A/C.1/50/L.21/Rev.1中所述的赞成扩大的论点和理由。的确，有一些国家能够，而且我相信也会继续通过这一扩大有益地对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作出实质性贡献。鉴于这一点，我们同意在此通过决议草案A/C.1/50/L.21/Rev.1，我们将继续认真支持并促进扩大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努力寻求实现这一目标的最好办法。在这方面，针对裁军谈判会议的决定—A/C.1/50/L.21/Rev.1的执行部分第5段敦促执行该项决定—我要强调，存在着在裁军谈判会议于1996年开始工作之前扩大其成员的实际可能性。这要求审查在裁军谈判会议提交的那些建议，或今后可能提出的采取合理做法使裁军谈判会议能够在1996年届会开始时立即和具体地扩大其成员的其他建议。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代表团高兴地支持载于文件A/C.1/50/L.21/Rev.1的决议草案。长期以来，我们一直赞成平衡地扩大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以更好地反映当今世界的现实。我们感到非常遗憾的是，不幸地由于某个代表团的立场，裁军谈判会议在过去两年里未能批准所谓的奥沙利文名单。我们同意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的内容，即裁军谈判会议应立即实施载于文件CD/1356的决定。我们希望，能够在裁军谈判会议于1996年1月再次举行会议时做到这一点。但我必须指出，我国代表团的立场是——我们理解，这也是一些其他代表团的立场——不应对主权国家施加任何条件或武断的限制。

主席(以英语发言)：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团希望解释投票？看来没有。

我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发言。

金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只想了解一件事。这是另外一个问题。我们是决议草案A/C.1/50/L.21的原始共同提案国，但这里没有提到我国。我想知道为什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委员会秘书澄清。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显然名字因疏忽而漏掉了，当然，如果委员会同意，将把名字补上去。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时间已不早，我们将按照商定的那样，在今天下午3时继续我们的工作。

下午1时散会。